



講道的條件和章程

中文堂

教會支持和鼓勵平信徒（及沒有經過正統神學訓練的基督徒）講道，但有一定的條件和規定，本章程僅適用於中文堂。

基本條件

1. 如果是特邀講員，那麼以下是講員的條件
 - 1.1. 加拿大國家浸信聯會的領袖和牧師，或者美南的宣教士，或者
 - 1.2. 兩個推薦人人證明該信徒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教導符合聖經
2. 如果是平信徒，那麼以下是講員的條件
 - 2.1. 衛道浸信會的活躍會員且正擔任或擔任過小組長或執事或長老職分
 - 2.2. 兩個推薦人證明（最好是該成員的小組組長或者核心同工）
 - 2.2.1. 該信徒是成長中的門徒，表明基督的品格（努力力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聖經的教導）
 - 2.2.2. 該信徒已經積極地參與教會服侍
 - 2.2.3. 該信徒固守真道，品格正直，行為端正包括無婚前同居、婚外戀等行為（已經徹底悔改的除外），有好名聲

邀請平信徒講道流程

1. 小組組長或者核心同工推薦給任何一位中文堂長老
2. 中文堂長老團隊委任代表同候選人以及推薦人分別交談
3. 該代表將交談內容整理成報告交給中文堂長老團隊
4. 中文堂長老團隊禱告尋求聖靈的帶領後做決定
5. 中文堂長老團隊提供培訓（比如相關的主日學課程）並且監督